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第1學季七八九年級【成就評量】通知

一. 命題範圍:

年級 \ 範圍	國文	英語	數學	社會	自然
七年級	L1、3、4 語一、二 自學L2	康軒版Get Ready-L3+ABC雜誌 9/1-9/3, 9/4, 9/7, 9/8-9/9, 進階閱讀1, 進階閱讀2	1-1~2-2	歷史：CH1-CH3 地理：CH1-CH3 公民：CH1-CH3	CH1至2-3、CH3-1至3-2、CH5-2
八年級	L1、2、4 語一 形音義1~8週 自學L3、5	翰林版L1-L3+大家說英語雜誌 九月份U1,2,4,5,9	1-1~2-2	歷史：CH1-CH3 地理：CH1-CH3 公民：CH1-CH3	CH1、3、5+課本P30~P33
九年級	L1、2、4 自學L3、6	康軒版L1-L3+大家說英語雜誌 8/4-8/5, 8/10-8/11, 8/13-8/14, 8/24-8/25, 8/28	1-1~1-4	歷史：CH1-CH3 地理：CH1-CH3 公民：CH1-CH3	CH1、CH2、CH5、CH6-1

二. 考程分配：

日　期	115年10月29日（星期四）							
節　次	1	2	晨讀時間	3	4	5	6	7
時　間	08:05 \| 08:50	09:00 \| 09:45	09:45 \| 10:10	10:20 \| 11:05	11:15 \| 12:00	13:05 \| 13:50	14:05 \| 14:50	15:00 \| 15:45
七八九年級	自習	自然		自習	社會	國文	自習	作文

日　期	115年10月30日（星期五）							
節　次	1	2	晨讀時間	3	4	5	6	7
時　間	08:05 \| 08:50	09:00 \| 09:45	09:45 \| 10:10	10:20 \| 11:05	11:15 \| 12:00	13:05 \| 13:50	14:05 \| 14:50	15:00 \| 15:45
七八九年級	自習	數學		自習	英語	依課表上課		

★監考老師請注意:

1:當日未排定考試科目者，請該節任課老師督導自習。

2:請務必填寫試卷封袋、清點試卷數量及缺席名單記錄。

三. 考試規則:

1. 本校學生各項定期考試，均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。
2. 班長將考試時間、科目及應考人數、到考人數、缺考座號書寫於黑板右上角。範例如下：

08：05~08：50	自習	應考人數：
09：00~09：45	數學	到考人數：
10：20~11：05	國文	缺考座號：

3. 試前將課本、筆記、作業、講義、參考書籍等非考試用品放在書包內(手機應依規定集中保管)，將書包放置於教室前後，排列整齊，**課桌上及抽屜內不得放置任何物品**（應考文具除外），**違規者依校規處理**。
4. 考試時，**請使用 2B 鉛筆(電腦閱卷)及黑原子筆或鋼筆(非電腦閱卷)作答，作文必須使用黑色原子筆作答。**
5. 考試鐘聲一響應立即進入教室安靜坐好，等候發卷。
6. 拿到試卷後，先注意檢查該科試卷是否兩面都有試題，作答前先在答案卷上把自己的班別、座號、姓名填寫好，字體務必工整。
7. 每科考試於下課鐘響方准交卷，**未立即交卷者，該科以零分計算。**
8. 考試所需文具事前應作充分準備，禁止在考試時間內向他人借用。
9. 確實遵守考試規則，若考試舞弊一經察覺，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外，視情節程度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。
10. 考試結束後，請答案卷、試題卷一併交回。
11. 應考當天需請假，須至學務處生教組辦理，經核准後，送交教務處登記，始准補考。對於准假者，請於**銷假當天直接至教務處補考，不得進班，直至補考完畢為止，違者依規定辦理。**
12. **請導師協助向全班宣布考試規則並張貼於班級佈告欄。**
13. 本通知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教務處敬啟